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2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辦理「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」一案，惠請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7年3月23日桃社婦字第1070023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本市設籍前新住民權益，該局今(107)年度特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，辦理旨案計畫，以扶助未設籍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、審查及撥款等流程及規定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補助項目：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生活補助、設籍前新住民醫療補助、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，及列冊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，共計4項補助項目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
 - 1、臨櫃：請填妥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）提出申請。
 - 2、請填妥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收，郵寄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。

(三)審查及撥款窗口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）。

(四)洽辦單位及電話：

1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，電話：03-3322101轉6424。

2、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電話：03-2181128轉29-32。

四、檢送旨案計畫、申請調查表、申請作業規定及相關申請表單等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